

吉林省就业统计调查制度主要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

了解和掌握我省就业方面基本情况，为制定和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计划、政策法规提供依据，同时为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，为社会公众提供咨询服务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就业、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、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等。

三、调查对象及范围

统计范围内的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、个体经营户和个人等。行政区域内单位和个人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采用全面调查方法。

五、组织方式

由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填报。填报单位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调查系统、纸介质、磁介质等方式向对应的接收单位进行报送。

六、数据发布

本调查制度的各项指标数据依申请公开。